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实际派发现金分红的数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77,302,927.4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实际派发现金分红的数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3,253,331,860 股，其中回购股票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5,832,685 股，该股份按规定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4,374,793.75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的数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501,767,932.61 元，加上该金额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1,306,142,726.36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28%。

2、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该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